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 郭維明

再審相對人 高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
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法官將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改為連續
113年度聲再字第31號；法官的誤載是常態，郭維明沒有寫
遺產要帶著走，因為郭維明所有之財產都沒有，目前只剩下一
路好走；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法官因為沒有以致不敢
辦①比中指②手摸生殖器，有生殖器的到廁所去摸，沒有生
殖器的到4樓咖啡廳去比中指，不會比中指的郭維明負責教
會比中指，提出證物名稱①比中指②手摸生殖器③廁所文化
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
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
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
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
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
其補正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48號裁定參照)。查再審
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114年度聲再字第3
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然其提出再審聲請之訴狀無具體指明原
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
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
為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03 法 官 王碩禧

04 法 官 李俊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陳儀庭